

臺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：黃美紅

會議 名稱	103 年度第 2 次友善校園學務人員工作坊 (國中場)	主辦單位	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日期	103.11.21	承辦單位	和順國中

一、會議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訓輔工作之績效，並經由交流經驗分享以發展學校友善校園工作效能。
- (二) 透過研習活動，增進教師人權、品德及法治教育之專業知能。

二、研習主題：

- 1、學務業務精進與工作推動說明：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楊明達科長及各承辦人。
- 2、專題課程(一)：校園防制霸凌(含友善校園學務相關議題)推動經驗分享一大橋國中黃峻宏主任。
- 3、專題課程(二)：校園法律問題面面觀及案例分享—黃雅萍律師。
- 4、分組討論與經驗交流--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- 5、綜合座談：和順國中林明正校長。

三、研習重點：

(一) 楊明達科長：行政主管要有下列認知~

- 1、不斷精進教育理念：山不轉,路轉；路不轉,人轉；人不轉,心轉。
- 2、改變服務態度：視學生如己出。
- 3、保持工作熱忱：應效法曾國藩的精神「與其在外搖旗吶喊,不如躬身入局」。
- 4、求得上司的支持：方能事半功倍。

(二) 黃峻宏主任：

- 1、「人」的問題,比「事」更重要。
- 2、處理「事」之前，得先搞定「人」。
- 3、面對「人」之前，得先處理情緒。
- 4、最後還要「情」、「理」、「法」兼顧。

(三) 黃雅萍律師：

- 1、學生攜帶至學校的物品，除非是違禁品，否則不能隨便沒收。
- 2、若要檢查學生物品，應有明確的理由，且一定要有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（如學生代表）陪同。
- 3、老師請學生協助輸入（登錄）學生成績是不妥當的,因這是老師的教學活動之一，萬一學生竄改分數,可能要承擔偽造文書的法律責任,並侵害別人的隱私權。
- 4、是否可讓學生交換批改試卷？重大考試(X),平時考試(0),簡單的教學評量(0)
- 5、老師在家長的同意下可體罰學生嗎？不管任何形式的家長同意，皆不行。

四、研習心得：

- (1)第一時間的處理態度，關係到後續的複雜度。
- (2)學生在校發生之事，一定要比學生更早通知家長及說明。
- (3)面談優於電話，更優於文字表達。
- (4)先處理情緒，再處理事情。
- (5)申訴管道要暢通，處理結果及進度要告知。